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 李潔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明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,845
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868%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計付800
元、第2期計付1,000元、第3期計付1,200元之違約金。原告請求
之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2日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
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7萬557元（計算式：667,557+800
+1,000+1,200=670,55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翊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616,845元	利息	616,845元	113年5月23日	115年4月22日	(1+335/365)	4.2868%	50,712元
							50,712元
合計							667,557元